**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等诉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二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沪一中民六（商）终字第42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负责人＊＊＊，总经理。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两上诉人共同委托代理人吴毓敏。

两上诉人共同委托代理人夏甫光，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上诉人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华东分公司）、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公司）为与被上诉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保险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4）浦民六（商）初字第579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5年1月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同年2月4日公开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两上诉人共同委托代理人吴毓敏、夏甫光，被上诉人委托代理人王霖、章博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审理查明，2012年11月1日，案外人A公司与中外运华东分公司签订《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合同》，约定由A公司委托中外运华东分公司代理其进出口货物的运输操作，中外运华东分公司应保证在A公司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所委托的货物进口或出口服务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将货物安全运至A公司指定的目的港或未按期完成委托事项的，除不可抗力因素，A公司将保留向中外运华东分公司索赔的权利，因中外运华东分公司原因造成A公司损失的（不可抗力除外），同时又无法获得保险赔偿的，由中外运华东分公司全额承担A公司损失；中外运华东分公司未按协议约定操作或因中外运华东分公司或第三方原因给A公司造成损失，中外运华东分公司负责赔偿；承运期间的货物风险由中外运华东分公司承担。

2013年2月28日，三星保险公司与A公司签订《货物运输预约保险协议》，由A公司向三星保险公司投保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约定的保险期限为2013年3月1日至2014年2月29日。

2013年10月4日，A公司委托中外运华东分公司运输34箱集成电路，从香港运往上海。2013年10月28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有限公司出具《不正常情况说明》，称运单号为089-00030811、件数为34件、重量243公斤的货物，实际到达日为2013年10月8日，实际到货数32件，至今仍有2件14.3公斤未进港。2013年10月29日，中外运华东分公司向三星保险公司出具《货主声明》，内容为“本公司于2013年10月8日，我司运载工具在从香港到上海的运输途中发生事故，索赔金额共计54，000美元，运单号089-00030811”。2013年11月15日，上海大洋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作出查勘报告，现场查勘认定A公司与契约承运人中外运华东分公司签有长期的进出口货物运输协议，此次运输由A公司的香港代理公司HICHAINLOGISTICS（HONGKONG）LIMITED代表A公司向中外运华东分公司的香港代理人WIDEEXPRESSAIRCARGOLIMITED发出运输指令，再由WIDEEXPRESSAIRCARGOLIMITED安排实际承运人春秋航空有限公司完成运输，发货数量为34箱，实际到货数量为32箱，遗失货物发票金额为54，000美元，另有海关滞纳金损失4，060美元，由此认定事故索赔金额为58，060美元，免赔额为1，000美元。2013年12月13日，A公司向三星保险公司出具《赔款确认暨权益转让书》，确认出险赔款53，000美元，三星保险公司赔偿责任已终了，A公司将对有关责任方的追偿权益转让给三星保险公司。2014年1月22日，三星保险公司根据A公司指令，向A公司指定账户付款53，000美元。

嗣后，三星保险公司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因中外运华东分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向该院提出管辖异议，要求将该案移送原审法院审理，故三星保险公司撤回该案起诉后，向原审法院提起本案诉讼，主张代位A公司行使求偿权利，要求两上诉人赔偿人民币323，713.4元（以53，000美元按汇率折算），以及自2014年4月11日起的利息。

原审法院另查明，中外运华东分公司系中外运公司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三星保险公司付款日即2014年1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6.1087元。

原审法院审理认为，中外运华东分公司与A公司签订的《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合同》合法有效。《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即蒙特利尔公约）对发生在航空运输期间的货物损失，规定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并享受公约规定的责任限制，但也规定，承运人可以订定，运输合同适用高于本公约规定的责任限额，或者无责任限额。本案中，中外运华东分公司和A公司之间，在合同中对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作出了约定，中外运华东分公司应按约定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中外运华东分公司系中外运公司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故其相应责任应由中外运公司承担。三星保险公司赔付保险金后已取得保险代位求偿权，其在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两上诉人即应明确知道三星保险公司的主张并应及时履行义务，故三星保险公司主张从中外运华东分公司在该案中提出管辖异议之日起算利息并无不当。遂判决：一、中外运公司赔付三星保险公司保险金人民币323，713.40元；二、中外运公司偿付三星保险公司以上述第一项判决确定之款项为本金自2014年4月11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455元，由中外运公司负担。

判决后，两上诉人不服，共同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三星保险公司没有向A公司支付理赔款，而是向另一账户进行支付，而且保险公估报告、保险合同上的保单号与权益转让书上的保单号不一致，因此三星保险公司并未取得代位求偿权利。另外，《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合同》中约定，只有在因中外运华东分公司的原因引起货损，并且A公司无法获得保险偿付的情况下，才产生全额赔偿责任，其他情况下两上诉人应享有《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规定的责任限制。运单背面条款中也有责任限制的约定。两上诉人从未放弃上述责任限制的权利，原审对此认定有误。综上，请求撤销原判，改判驳回三星保险公司的原审诉讼请求。

被上诉人三星保险公司辩称：不同意上诉请求。三星保险公司已经向A公司进行理赔，合法取得代位权利。《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合同》中明确约定中外运华东分公司应当全额赔偿，合同中记载的风险和赔偿责任，并未明确约定为部分责任，故应理解为全额责任。另外结合订约背景来看，A公司的产品质量小、价值高，所以合同中约定的赔偿责任应当是指全额赔偿。综上，原审判决正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中，双方当事人均未向本院提交新的证据。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本院予以确认。本院另查明，1、上海大洋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所作查勘报告中记载遗失2箱货物总重为14.3公斤，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有限公司所出具《不正常情况说明》中的记载一致；2、A公司出具的《付款说明书》记载，“关于我司于2013年10月8日从香港运往上海出险一案赔款53，000美元，请帮忙打进我司开曼公司的美金，账户信息如下……SPREADTRUMCOMMUNICATIONS，INC.”；3、三星保险公司在原审中提交的银行汇款凭证记载，收款人名称为：SPREADTRUMCOMMUNICATIONSINC。

本院认为，A公司出具的《赔款确认暨权益转让书》确认三星保险公司就涉案保险事故已经予以赔付并享有相应代位求偿权利，而且该权益转让书对涉案保险事故的描述与上海大洋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所作的查勘报告相吻合，三星保险公司提交的银行汇款凭证上记载的收款人也与A公司出具的《付款说明书》中指定的收款人相一致，据此可以认定三星保险公司确已就涉案事故进行理赔。两上诉人称三星保险公司尚未理赔，不能取得代位求偿权的相关意见，本院不予采信。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第二十二条中明确规定，在货物运输中造成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的，承运人的责任以每公斤17特别提款权为限，除非托运人在向承运人交运包件时，特别声明在目的地点交付时的利益，并在必要时支付附加费。该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承运人可以认定，运输合同适用高于本公约规定的责任限额，或者无责任限额。根据上述条文规定，享受责任限制系承运人的法定权利，该权利仅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可被排除：1、托运人交运时提出保价的特别声明并在必要时支付附加费；2、存在承运人自行放弃责任限制的约定或承诺。本案中，第一，无证据显示A公司在托运时曾提出保价并为此支付附加费用；第二，就《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合同》的内容观察，该合同中对于承运人所承担的是赔偿责任抑或全额赔偿责任，明确订有不同条款，所约定全额赔偿者，仅限于因中外运华东分公司原因造成损失，并且该损失无法获得保险偿付的情况，而本案中无证据证明系争货物遗失事故是由中外运华东分公司的原因所造成，而且A公司也已经获得了保险赔付，因此不符合上述合同约定由中外运华东分公司全额赔偿损失的条件。综上，本案中并不存在排除法定责任限制的情况，两上诉人主张按照责任限额进行赔偿，依法有据，本院予以采信。三星保险公司所称A公司的产品质量小价值高，故合同中约定的赔偿责任应理解为全额赔偿的答辩意见缺乏合同依据，而且即使系争货物确实存在上述特性，A公司本可于交付托运时声明保价，以此维护其权益，因A公司未保价而造成实际损失大于法定责任限额，相应不利后果不应由承运人承担。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第二十三条中规定，在进行司法程序时，各项金额与各国家货币的换算，应当按照判决当日用特别提款权表示的该项货币的价值计算。另，2009年国际民航组织对《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责任限额数值进行修改，修改后每公斤货物的赔偿限额提高至19特别提款权。本案遗失货物的重量经公估报告和《不正常情况说明》一致确认为14.3公斤，经查判决当日即2015年3月19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特别提款权对人民币的换算比例为：1特别提款权兑换人民币8.556元，据此，本案赔偿责任限额应为：14.3公斤×19特别提款权／公斤×人民币8.556元／特别提款权=人民币2，324.67元。

上述赔偿数额，自三星保险公司向承运人提出索赔时起，承运人即应予赔偿，因迟延赔偿造成三星保险公司损失，自应以赔偿数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本案中承运人至迟在2014年4月11日即已经收到三星保险公司的索赔请求，故三星保险公司要求自该日起赔付利息，并无不当，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原审认定事实基本清楚，但适用法律有误，本院依法予以改判。据此依照《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4）浦民六（商）初字第5792号民事判决；

二、上诉人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被上诉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人民币2，324.67元；

三、上诉人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被上诉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324.67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自2014年4月1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

四、驳回被上诉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的其余原审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455元，由上诉人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46.36元，被上诉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6，408.64元。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455元，由上诉人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46.36元，被上诉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6，408.64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金成

代理审判员 盛宏观

代理审判员 张文婷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书记员 印铭



**在线查看此案例**